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3元,共计募集资金29,6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73.1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86.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15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532.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0号)。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湿法冶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陵蓝晓”)增资,由高陵蓝晓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高陵蓝晓、平安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96003555	82,000,000.00	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丁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主要内容

1)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6003555，截止2018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8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湿法冶金分离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洪臣、盛金龙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有关规定要求向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